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代價」	指	每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金額相等於每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債券完成日期、第二批債券完成日期、第三批債券完成日期、第四批債券完成日期或第五批債券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C債務」	指	具有本公告內「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稍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呈請」	指	具有本通函內「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重組契據」	指	具有本通函內「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文件」	指	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之擔保文件，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且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為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之統稱
「第一認購人」	指	花牛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人」	指	Digital Advisor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人」	指	明達富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四認購人」	指	旺德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五認購人」	指	東億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每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及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為131.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於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票息1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最高達3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票息1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最高達3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第三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票息1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最高達3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第四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票息1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釋 義

「第五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最高達3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第五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票息1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
「第二批債券完成日期」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第三批債券完成日期」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第四批債券完成日期」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第五批債券完成日期」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倘認購人選擇提前完成第五批債券的認購，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人民幣1.000元兌1.11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董事會於其中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一認購人；
 (iii) 第二認購人；
 (iv) 第三認購人；
 (v) 第四認購人；及
 (vi) 第五認購人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分五(5)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方面取得所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 (b) 認購人已就認購人方面取得所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 (c) 本公司所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訂立重組契據；
- (e) 認購人已收到所有已妥為簽立且中國法定登記程序已完成的擔保文件；
- (f) 如適用，已取得法庭生效令，確認重組契據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
- (g)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任何認購人均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c)。除上述條件(c)外，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認購協議相關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終止前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因呈請而被最終清盤，於清盤開始後(即提交呈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開始日期」) 就其財產作出的任何財產處置包括據法權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認可命令，否則均屬無效。若呈請其後遭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受影響。提交呈請並不代表本公司已按呈請要求成功清盤，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法院尚未頒佈任何清盤令以清盤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

待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各完成日期落實。

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本金額： 最多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應分五(5)批發行。每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應為如下：

第一批債券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一批債券，且將於第一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該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用於悉數清償人民幣35.40百萬元的過渡貸款本金。

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一批債券，且將於第一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3.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該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用於悉數清償人民幣11.80百萬元的過渡貸款本金。

第五認購人將認購第一批債券，且將於第一批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26.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該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用於悉數清償人民幣23.60百萬元的過渡貸款本金。

第二批債券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二批債券，且將於第二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1.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二批債券，且將於第二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第五認購人將認購第二批債券，且將於第二批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第三批債券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三批債券，且將於第三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1.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三批債券，且將於第三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第五認購人將認購第三批債券，且將於第三批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第四批債券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四批債券，且將於第四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1.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四批債券，且將於第四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第五認購人將認購第四批債券，且將於第四批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第五批債券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五批債券，且須於第五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1.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五批債券，且將於第五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第五認購人將認購第五批債券，且將於第五批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到期日：	各批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
利率：	每年10%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可換股債券相關到期日前三(3)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轉換限制： 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須以每次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少於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少於1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尚未行使本金額須全部（並非僅為部分）轉換。

倘(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方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中不時規定的較低百分比，即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強制全面收購義務的程度，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根據上市規則），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任何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及(i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因下列事件發生而不時調整：

(a) **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若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致使股份之面值有所不同，則緊接此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除以原先之面值予以調整。每次此類調整須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獨立財務顧問;或(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有聯席核數師,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該等核數師,或倘彼等未能或不願意執行彼等被要求執行的任何行動,則為本公司可能提名的其他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顧問**」)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獨立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顧問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適當市價；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換股價，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之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換股或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或收購資產,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換股價,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bb) 修訂可換股或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換股價，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換股價獲調整之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或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證券被視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換股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換股價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董事會函件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換股價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之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 贖回： 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債券持有人均不得要求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待取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的100%或其任何部分贖回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事先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相關轉換日期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擔保：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獲擔保文件擔保。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計算,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903,409,09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90%;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3%(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最高總面值將為90,340,909港元。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26.67%；
- (ii) 較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31.56%；及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8港元；
- (iv)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5港元折讓約1.44%；

董事會函件

- (v)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5港元溢價約1.48%；
- (v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13港元溢價約2.21%；
- (v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44港元折讓約5.06%；
- (vi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6港元折讓約82.5%；
- (ix)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7港元折讓約91.6%；及
- (x) 約18.4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67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以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8港元）每股0.45港元。

初步換股價0.30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發行可換股債券能夠令本公司通過資本化解決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從而在不影響本公司現金流的情況下減輕財務負擔。雖然初步換股價設定為折讓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令本公司償還其即時財務義務。訂立認購協議不僅可以確保清償IFC債務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債務，還可以保持本公司的流動性，避免本公司被清盤。鑑於將動用278.25百萬港元用於清償IFC債務及本集團其他負債，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預期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改善並增加278.25百萬港元。

誠如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述，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惟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儘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本公司預期(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及結算壓力，從而紓解本公司迫在眉睫的流動資金壓力；及(ii)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悉數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1.23%降低至39.01%、將資本基礎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10.0百萬港元擴大至1,388.2百萬港元及改善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278.2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

第一認購人花牛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從事金融服務及保險活動之輔助業務。第一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沈定。

第二認購人Digital Advisor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商業及技術諮詢。第二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晨。

第三認購人明達富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諮詢及推廣服務業務。第三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琳。

第四認購人旺德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諮詢及推廣服務。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美燕。

第五認購人東億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工業及國際貿易。第五認購人最終由唐東軍擁有80%權益及胡宜東擁有20%權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41,564,202	22.39	141,564,202	9.22
董事				
朱燕燕女士	111,200	0.02	111,200	0.007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人	–	–	271,038,961	17.65
第二認購人	–	–	271,038,961	17.65
第三認購人	–	–	90,292,208	5.88
第四認購人	–	–	90,292,208	5.88
第五認購人	–	–	180,746,752	11.77
其他公眾股東	490,518,526	77.59	490,518,526	31.94
	<u>632,193,928</u>	<u>100.00</u>	<u>1,535,603,018</u>	<u>100.00</u>

附註：

- (1)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
- (2)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228港元配售最多57,472,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57,472,000股股份，且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有關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已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IFC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乃就(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與IFC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IFC貸款協議」)(經新中水與IFC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ii)本公司以IFC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作出的擔保(「擔保」)(據此，本公司已為新中水於IFC貸款協議、擔保以及其他擔保及抵押文件(統稱「IFC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項下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IFC債務」)而提出。

根據IFC貸款協議，IFC同意貸款，而新中水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的貸款(「IFC貸款」)，其中人民幣301.27百萬元已由IFC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放人民幣161.2百萬元，年利率為5.082%，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放人民幣140.07百萬元，年利率為4.78%。新中水應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償還相關比例的IFC貸款全部本金。於最後可行日期，IFC貸款項下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

根據新中水若干附屬公司與IFC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擔保(「附屬公司擔保」)，有關附屬公司已同意為新中水於IFC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作為IFC貸款第二期每次發放的條件，成為額外擔保人的各附屬公司均須同意附屬公司擔保，並為新中水於IFC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因此訂立修訂及補充契據，據此，額外附屬公司應允作為擔保人，並對IFC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以使該補充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高原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12,493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未付利息）的一名債權人趙媛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新中水（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過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按年利率10%向新中水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31.33百萬元）的貸款（「**過橋貸款**」），以部分結算IFC債務。新中水應於提取過橋貸款之日起90日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待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簽署重組契據）獲達成後，過橋貸款方可提取。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過橋貸款並無產生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王建東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陳李國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IFC正就IFC債務的建議重排（「**債務重排**」）進行磋商。待本公司與IFC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IFC將就債務重排訂立正式的重排契據（「**重排契據**」）。本公司擬落實債務重排，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重排IFC債務的還款日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時間表與IFC債務的建議還款時間表一致，其中第一批債券的債券代價將用於結清過橋貸款，而將予認購的下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代價將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各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將與IFC債務的重新安排還款日期

一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悉數結算未償還過橋貸款及IFC債務的金額。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擬用其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應收款項及可能出售其資產)結算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本公司已考慮清償IFC債務的替代性方式，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類替代性集資方式的條款及成本效益不太可能較發行可換股債券更為有利。

於評估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的方案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由於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取得新的銀行融資可能存在困難；(ii)銀行貸款通常要求資產抵押或擔保，將限制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iii)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及與銀行及／或貸款人進行磋商的程序耗時甚久，因此決定不進行進一步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鑑於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涉及額外融資成本(例如包銷或配售佣金或其他專業費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成本效益較低，故此等股權集資方式的條款及成本效益將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利。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i)及時為本公司籌集資金；(ii)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及(iii)為本公司立即提供部分結付現有債務的資金的機會，從而緩解其即時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包括金額約401.63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擔保債務)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到期。除IFC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外，合共約165.84百萬港元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主要包括(i)本公司其他貸款；(ii)本公司發行之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i)本公司擔保債務。本公司迫切需要償還其尚未償還債務。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擬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潛在股權及債務融資活動償還上述債務。鑑於本公司的即時資金需求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立即造成攤薄效應之事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50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為0.307港元,乃根據初步換股價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最高換股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虛假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文本已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的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上述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可能不時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定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及權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文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稱排列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